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24800

限DVD函授(函授需+1000押金)
面授請洽三民輔考服務人員

●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不動產經紀人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請題型為名師親筆，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140
頁次：4-1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
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不動產經紀人
科 目：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何謂土地徵收失敗？試就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詳予析論之。(25分)
- 二、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對象。茲試問私有房屋有那些情形，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又依規定應申報減半徵收之查定手續為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40題，每題1.25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土地法有關不動產之糾紛，應設置下列何項委員會？
A (A)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B)不動產糾紛調解委員會
(C)不動產爭議處理委員會 (D)不動產仲裁委員會
2. 於共有土地設定下列何種權利，不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多數決方式行之？
C (A)不動產役權 (B)農育權 (C)抵押權 (D)典權
3.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何種地價之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D (A)實際成交價格 (B)公告土地現值 (C)公告地價 (D)申報地價
4. 聲請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請求權人得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聲請為何種登記？
A (A)預告登記 (B)假抵押登記 (C)條處分登記 (D)查封登記
5. 不動產優先購買權，有債權效力與物權效力之分，下列何者屬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A (A)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B)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承租人等之優先購買權
(C)土地法第107條規定耕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
(D)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規定耕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
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下列何者為其申報地價？
B (A)公告地價 (B)公告地價之百分之八十
(C)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D)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九十
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農樂用地閒置不用，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撥價收買，下列收買地價標準何者正確？
C (A)收買當期之公告地價 (B)收買當期之申報地價
(C)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D)收買當期之市價

代號：60140
頁次：4-2

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種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參加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用地？
D (A)國民中學用地 (B)廣場用地 (C)兒童遊樂場用地 (D)機關用地
9.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係屬下列何項計算之範圍？
A (A)重劃費用 (B)工程費用 (C)整地費用 (D)公共用地施工費用
10.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政府實施市地重劃時，有關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委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有其規定之作用，下列何者不屬之？
C (A)計算公共用地負擔 (B)計算費用負擔
(C)計算剩餘地價 (D)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
1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市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調處不成者，下列何項後續處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 (A)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B)由主管機關報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之
(C)由異議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D)由異議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12.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開發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補償標準應優先適用下列何種法律？
D (A)產業創新條例 (B)平均地權條例 (C)土地法 (D)土地徵收條例
1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6條規定，政府依法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各種開發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下列何者不屬之？
D (A)設定地上權或出租 (B)聯合開發或委託開發
(C)信託或合作經營 (D)調整地形或整體開發
14. 需用土地人異議交通事業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因事業之興辦，致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下列何段期間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其土地所有權？
D (A)自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 (B)自徵收公告之日起五年內
(C)自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 (D)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
15. 依法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被徵收土地權利義務終止時機之認定，下列何者正確？
C (A)公告徵收之日 (B)公告徵收期滿之日
(C)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 (D)土地經完成登記為需用土地人管有時
16.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得依法實施區段徵收？
C (A)配合區域整體發展者 (B)促進農地再生產者
(C)非都市土地實際開發建設者 (D)配合原住民族聚落更新者
17. 區段徵收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讓與者，下列何項用地不屬之？
B (A)安置原住戶用地 (B)抵償地
(C)國民住宅用地 (D)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之土地
18. 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得以抵償地補償方式為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請指出抵償地總面積，以下列何項原則為之？
A (A)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B)以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為原則
(C)以區內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D)曾經農地重劃者，以該重劃地區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4/12/31止，憑本人「104年不動產經紀人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全國服務處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24800

限DVD函授(函授需+1000押金)
面授請洽詢三民輔考服務人員

●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不動產經紀人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親筆，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 60140
頁次: 4-3

- A 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到下列何種規模時，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
 (A)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B)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C)一百戶或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D)一百戶或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
- A 20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地區內，對於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有關稅捐之減免，下列何者正確？
 (A)減徵土地增價稅百分之四十 (B)減徵土地增價稅及契稅百分之三十
 (C)免徵土地增價稅 (D)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B 21 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擬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擬定各類使用地，於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請指出該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之擬定與編定的依據為何？
 (A)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計畫 (B)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C)非都市土地產業發展計畫 (D)非都市土地管轄計畫
- B 2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家發展委員會 (D)營建署
- C 2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人口聚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應擬定下列何種計畫？
 (A)市計畫 (B)鎮計畫 (C)鄉鎮計畫 (D)特定區計畫
- A 24 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法定理由，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逕為辦理分區變更，請指出下列何者為所稱之法定理由？
 (A)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 (B)為促進區域土地權利調整者
 (C)為實施中央重大建設事業者 (D)為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者
- B 25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除有法規所定之特殊情形外，其最低開發面積規模之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A)五公頃 (B)十公頃 (C)十五公頃 (D)二十公頃
- B 2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至少已逾多少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該發建築執照？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五年
- D 27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其對數逾多少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A)十年 (B)十五年 (C)二十年 (D)二十五年
- D 28 甲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後，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出租人與甲於下列何項期間內，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A)租用契約訂立後二十年內 (B)設定地上權契約訂立後二個月內
 (C)申請地上權登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後二個月內 (D)租用契約訂立後二個月內
- C 29 公有出租耕地，經依法辦理每歲撥用時，其應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費用，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出租機關 (B)耕地原管理機關 (C)需地機關 (D)耕地原主管機關

代號: 60140
頁次: 4-4

- A 30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有關租佃爭議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耕地租佃爭議，先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
 (B)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
 (C)租佃爭議之訴訟，免收裁判費
 (D)調解、調處成立者，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造當事人得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
- C 31 工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百分之十計徵地價稅，應於何時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A)每年八月三十一日 (B)每年九月三十日
 (C)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D)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
- B 3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其土地增價稅之課徵，下列何者正確？
 (A)減徵百分之四十 (B)準用被徵收之土地予以免徵之
 (C)減半徵收之 (D)以該土地之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之
- B 33 依土地稅法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下列有關土地增價稅之課徵，何者正確？
 (A)不課徵土地增價稅 (B)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價稅
 (C)免徵土地增價稅 (D)得申請免徵土地增價稅
- D 34 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於領回抵償地後第一次移轉時，用以計算漲價總數額之原地價，有其規定之標準，下列何者正確？
 (A)以區段徵收區之開發成本為原地價
 (B)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時之申報現值為原地價
 (C)以政府核定之原規定地價為原地價
 (D)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償地之地價為原地價
- C 35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倘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下列何者為準，依規定徵收土地增價稅？
 (A)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B)按前次移轉現值
 (C)按雙方當事人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 (D)按稅務機關查證之移轉現值
- C 36 有關契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開徵土地增價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B)占有契稅之稅率，為其契價之百分之六
 (C)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D)契稅由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地方稅務局)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 C 37 依契稅條例之規定，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中稅契稅之計算日期，以下列何者為準？
 (A)應由雙方當事人會同申報日 (B)以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
 (C)以法院判決確定日 (D)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
- C 38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依法定事項分別評定，下列何者不屬之？
 (A)房屋建築材料 (B)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C)房屋所在不同地段之地價水準 (D)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地段調整率
- B 39 有關房屋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房屋設有典權者，房屋稅向典權人徵收 (B)無建造執照之房屋，免徵收房屋稅
 (C)房屋稅每年之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D)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房屋稅減半徵收
- A 40 關於合法登記之工廠，提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之徵收，下列何者正確？
 (A)減半 (B)免徵
 (C)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D)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4/12/31止，憑本人「104年不動產經紀人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全國服務處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24800

限DVD函授（函授需+1000押金）
面授請洽詢三民輔考服務人員

●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不動產經紀人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函授需+1000押金）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講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一、何謂土地徵收失效？試就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詳予析論之。

擬答

命中事實：

- T024T15-1 土地法與相關稅法 P67~P69
- HBCU4-1 土地法規 P112~P113

(一)土地徵收核准案經公告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即凍結，惟權利尚未消滅，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後，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方為終止。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如超過該期限，其徵收案將從此失其效力，又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於一定期限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

(二)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1.徵收公告與通知：

-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徵 18)
- (2)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徵 18-1)
- (3)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徵施 20)

2.補償費發給：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徵收補償費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費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費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徵 20)

3.補償費未依限發給之效力：

(1)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徵 20)

- A. 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22 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B. 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C.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D.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2)原土地所有權人依(1)之規定主張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施 22)

(3)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費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1)之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施 23)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之終止：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徵 21)

二、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對象。茲試問私有房屋有那些情形，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又依規定應申報減半徵收之查定手續為何？

擬答

命中事實：

- T024T15-1 土地法與相關稅法 P174
- HEBN4-2 土地稅法 P57~58

(一)減半徵收房屋稅之情形：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1.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2.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3.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4.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二)房屋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減半徵收房屋稅：

- 1.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3.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4.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檢附相關機關證明文件，如：

- (1)受輻射汙染之房屋：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偵測結果之證明文件。
- (2)海砂屋應檢附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三)申報期限：

減免原因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四)免付所有權狀影本之情形：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之申請書已詳載房屋坐落門牌者，免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4/12/31止，憑本人「104年不動產經紀人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全國服務處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24800

限DVD函授 (函授需+1000押金)
面授請洽詢三民輔考服務人員

●地政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 (函授需+1000押金)

●不動產經紀人

考場優惠價 16800
雙效合一價 20800

面授、函授、雲端 (函授需+1000押金)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題號	答案	T024I15-1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87.50%	HBCU4-1 土地法規 HEBN4-2 土地稅法 65%
1	A	X	X
2	C	P10	土地法規 HBCU4-1 P31
3	D	P22	土地法規 HBCU4-1 P58
4	A	P21	土地法規 HBCU4-1 P201
5	A	X	土地法規 HBCU4-1 P32、p69
6	B	P45	土地法規 HBCU4-1 P85
7	C	P46、P49	土地法規 HBCU4-1 P134
8	D	P40	土地法規 HBCU4-1 P187
9	A	P40	X
10	C	X	X
11	A	P41	土地法規 HBCU4-1 P187
12	D	P53	X
13	D	P98	X
14	D	P98	土地法規 HBCU4-1 P124
15	C	P69	X
16	C	P78	X
17	B	P89	土地法規 HBCU4-1 P127

18	A	P82	土地法規 HBCU4-1 P128
19	A	P110	土地法規 HBCU4-1 P150
20	A	X	X
21	B	P106	土地法規 HBCU4-1 P61
22	B	P263	土地法規 HBCU4-1 P60
23	C	P122	土地法規 HBCU4-1 P157
24	A	P106	X
25	B	P282	X
26	B	P124	X
27	D	P130	土地法規 HBCU4-1 P166
28	D	P27	土地法規 HBCU4-1 P63
29	C	P216	X
30	A	X	X
31	C	P143	X
32	B	P151	土地法規 HBCU4-1 P101
33	B	P151	土地法規 HBCU4-1 P101
34	D	P151	土地法規 HBCU4-1 P101
35	C	P155	土地法規 HBCU4-1 P87

36	C	P177	土地稅法 HEBN4-2 P68
37	C	P180	土地稅法 HEBN4-2 P67
38	C	P172	土地稅法 HEBN4-2 P56
39	B	P170	土地稅法 HEBN4-2 P53
40	A	P174	土地稅法 HEBN4-2 P57~58

3people

3people